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布草洗涤租赁服务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2-SZWT-G2026-0007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购代理：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布草洗涤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SZWT-G2026-0007

甲方：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乙方：张家港市海翊现代洗衣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布草洗涤租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总价（元）	备注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布草洗涤租赁服务	2 年	3996354.34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伍拾肆元叁角肆分（3996354.34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洗涤、租赁、运输运送、水、电、汽、管理费用、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79927.09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5.1 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到 2028 年 06 月 30 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考核结果、服务发票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甲方根据当月实际洗涤租赁的种类、数量、价格及服务质量考评结果结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并于次月 15 日前结清，每月服务费用应扣除已预付款项的二十四分之一后予以支付。

（3）服务期满后，甲方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乐余支行

账 号：802000050530388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对公转账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

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甲方对乙方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洗涤过程和洗涤效果。

（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医用织物洗涤过程监督检查并可通过实地抽查和调取乙方厂区生产作业监控进行查看。

（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洗涤服务标准提供相关报告等材料。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甲方如遇上级检查、紧急救护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它应急情况，乙方应配合医院做好特殊情况下的物品供应，满足医院检查需求。

（6）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8）按照医院被服洗涤的程序和标准，控制洗涤质量，洗涤场所符合环保疾控要求，做好消毒布草的运输。

（9）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落实甲方要求整改的意见。

（10）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质量要求，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和秩序，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如发现有违法乱纪，并经查实确属乙方人员所为时，甲方将严肃处理有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乙方维护本项目各类设施、设备的完好，如因乙方员工责任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丢失或由此造成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作相应赔偿。杜绝挪用及偷窃行为，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

（12）乙方员工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或伤及他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执行本合同双方确认的联系人：

甲方：姓名：侯苧，手机号码：13806221977；

乙方：姓名：吴耀祥，手机号码：13812851108；

如联系人有变更事项，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康乐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662278

乙方：张家港市海翊现代洗衣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振兴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56380645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天地东区 9 幢 2 单元 1305 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8695882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